

## 110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第一次分區縣市輔導蒐整議題回應表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法務部	一、更生個案出監後，需有更生保護會或個管系統協助滿足其食宿、交通等生活基本條件，並掌握其正確動向及聯絡方式。	一、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保護資格之人，經當事人聲請或同意後均會提供相關服務。 二、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更生保護會依個案情況，將提供不同服務，其中包含針對無家可歸者，提供安置收容；欠缺交通費或生活物資等，則提供經費協助送回戶籍地或物資援助。 三、因個案回歸社會，已屬自由之身，更生保護會之服務屬福利給予，不具約束力。該會於服務提供時，將盡力建立輔導關係，並取得其居住所及聯絡方式，惟此部分之資料正確性仍需個案配合。	臺北市
	二、更保一線人力吃緊、人力不足、服務斷層。	一、有關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服務人力不足部分，本部除促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借鏡日本推動模式，擴大招募更生輔導員(志工)，協助執行相關服務。 二、而本部亦於110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進用42名個案管理人力，強化更生保護服務量能。 三、另為運用社會資源，落實公私協力、全民參與，本部於每年提供經費，補助藥癮處遇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多元服務，涵蓋職訓、就業、租屋、就學等範圍。	基隆市
	三、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賦歸轉銜個案就醫具保議題，保外醫治受刑人無人具保或需要安置之處理流程，在流程上遇到碰撞。因為，若身分不同(刑期間與非刑期間)，會影響處理流程的差異。故，建請中央有更明確之指標。	按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2項規定：「 <b>收容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b> 」，爰依其意旨，係認保外醫治期間不屬入獄服刑期間，又因其人身自由未受剝奪或限制，得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規申請相關救助措施及津貼等(內政部97年2月12日內授中字第0970001699號函、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6日衛部救字第1041300094號函可資參照)。依上開規定可知，保外就醫個案與一般民眾應享有相同社福資源，不因身分殊異而排除社福身分之適用。因此，保外醫治收容人安置處理機制應與一般社會大眾及期滿或假釋個案相同。	嘉義縣
	四、法務部及司法院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已於110年7月1日施行，針對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性侵害犯罪，得依被害人聲請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之案件(不含少年刑事案件)，提供相關權益資訊，建請納入計畫範疇，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使犯罪被害人即時獲知訴訟進度，本部於110年7月1日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建置上線。 二、適用案件：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經檢察官審酌認有必要者。 三、如何聲請：聲請人將填好的聲請書交給偵辦案件的檢察機關，經檢察官核准後，可獲知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等資訊，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不通知，且一次聲請，法院、監獄接續通知相關資訊。 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傳送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也可以依據平台傳送之帳號、密碼，自行登入查詢相關資訊。 五、得隨時具狀停止：為尊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被害人或其家屬得隨時具狀停止。	臺北市
內政部	一、少輔會經費核撥時程慢，影響人力徵聘及工作推展	本(110)年少輔會經費核撥因配合第二期計畫核定期程而略有延遲，自111年起各地方政府少輔會社安網計畫申請、經費請撥核銷等事宜均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部業已訂定審查處理原則並提報行政院同意備查，並於12月2日函發地方政府少輔會提報111年申請計畫，俾利後續人力招聘。經費核撥時間原則上與第一期計畫期程相同，本部將於核定人力後，配合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核撥經費。	宜蘭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中央仍在研議階段，相關任務工作及組織運作方式等規劃尚不明確，期待中央能儘速公布規劃方向，給予地方指導，以利業務順利推行。	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研議進度，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將草案條文內容提報行政院110年9月29日、10月27、28日專案會議，與司法院、相關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草案方向，並已依據會議決議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後辦理法令預告程序(預告期60日)，法令預告期間屆滿後會再統整各界及地方政府意見，重新確認條文內容，以利新制上路。	基隆市 新竹縣
	三、有關少輔會補助費用建請除人事費用外，另補助相關業務費及設施設備費，另因應行政先行新制，所需辦公處所空間不足。	一、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各項經費業經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若有業務費或設施設備費需求，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另本部業向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每年申請編列少輔會業務費及設備費，各縣市政府少輔會如有相關經費需求可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有關少輔會因應人力增加須另尋適當辦公廳舍部分，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先盤點協調轄內各局處有無閒置空間或學校場地可供利用，或與其他單位採合署辦公方式。	基隆市 雲林縣 宜蘭縣
	四、偏差行為其中一項為「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交通局便將交通事故案件名單交由社福單位介入，然名單並未經過篩選，社政需花費較多心力查訪。	一、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第15目前段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二、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屬前揭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目行為，應依學籍之有無，分別由社政或教育單位處理。 三、目前相關轉介機制採因地制宜方式規劃執行，地方社政或教育單位可視轄內實務運作情形，將篩選標準提供交通執法部門參考，或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	高雄市
	一、精障者就業面臨社會刻板印象困境；本市可辦理職業訓練廠商有限、參訓學員中高齡化。	一、持續透過雇主座談會、進用精神障礙者之成功案例經驗分享、融合式教育訓練、臉書及網頁等多元途徑宣導，藉以消弭雇主及大眾對精神障礙者就業之社會刻板印象。 二、基隆市政府如有辦訓量能不足，致民眾無法參訓之情形，得轉介有意願參訓之名單予本部，透過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另基隆市政府針對中高齡、高齡者之參訓對象，可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提供其訓練費用全額補助及職訓生活津貼等相關協助措施。	基隆市
勞動部	二、無自辦就業服務站： (一)如有涉及就業媒合業務，必須轉介至嘉義就業中心，對民眾僅能提供宣導、諮商服務或職業訓練。 (二)有求職需要的民眾大多會直接尋求就業中心協助不透過本府。 (三)如有轉介輔導對象給就業中心，難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故建請勞動部同意本府自設就業服務站。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嘉義市設有嘉義就業中心，並於嘉義市周邊的嘉義縣各鄉鎮設置13個就業服務台，均可在地提供民眾求職求才媒合服務，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以協助失業勞工在地就業。如有轉介輔導對象給就業中心而需掌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就業中心亦可配合市府提供相關資訊。 二、有關建請本部同意地方政府自設就業服務站一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1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另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視業務區域勞動供需、經濟發展及交通狀況，設立就業服務站或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服務業務。爰縣市政府可依上述規定自行評估設置就業服務據點。	嘉義市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資訊系統無身分別判斷功能，填入資料時無法與其他系統做比對與驗證，同仁無法第一時間判斷個案是否需特殊服務，建議各單位資料庫應整合、嫁接。 四、不同計畫間匡列績效目標差距甚大，社安網第二期弱勢失業者(施用毒品者、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受害者)推介就業率114年目標為70%，然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針對藥	一、為呈現就業服務績效，部分接受服務個案未透漏身分，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無身分判別功能，建議與其他系統比對驗證身分一節，須請法務部及衛福部提供施用毒品者、更生受保護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個案之資料方能比對，本部將再洽詢法務部及衛福部研商資料比對之可行方式。另有關不同計畫匡列績效目標差距一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率計算對象包含前述4類對象，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僅列	高雄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應者成功推介就業率目標為 35%。</p> <p>五、勞工局人力來自勞動署及社安網，薪資並不一致，造成招聘困難。</p>	<p>計單一施用毒品者身分，爰績效目標有別。</p> <p>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已向高雄市說明，本案除採承攬方式，亦可採自僱人力方式辦理，自僱人力因有薪資進階機制，可協助人員招募及工作穩定度。經與高雄市聯繫，該市 111 年人力先以承攬方式處理，未來人力結構問題可再研議是否採自僱人力僱用。</p>	
	<p>一、建請補助本市 3 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以提昇本市學生輔導工作品質。</p>	<p>一、查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及規定略以，高中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其所轄高中以下學校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以此類推，各地方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p> <p>二、本部國教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賡續核定 111 年至 115 年度補助專業輔導人員員額數，另為符合實務現況，除依上開規定補助進用應置員額 3 名外，並參採貴府函報經評估所需人力及困境後，核定專案增加 3 名員額，共計補助 6 名專業輔導人員，以符合學生輔導需求。</p>	基隆市
教育部	<p>二、家庭教育中心中央補助經費有限，家庭教育每人平均分配經費極少。</p>	<p>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因應 108 年 5 月 8 日家庭教育法第 5 次修正公布，本部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83910 號函請各縣市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以配合辦理地方政府法定應辦事項。</p> <p>二、本部透過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引導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家庭教育，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財力分級屬第 1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70%。財力分級屬第 2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75%。財力分級屬第 3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80%。財力分級屬第 4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85%。財力分級屬第 5 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 90%；花蓮縣為財力級次第 5 級，110 年補助經費 413 萬 0,297 元(補助比率 84.37%)。</p> <p>三、建議縣市衡酌執行能量與依財力級次所需之相對應自籌款，提列申請計畫規模及方案，以爭取增加補助經費。</p>	花蓮縣
	<p>三、大專院校系所缺乏專門訓練校園處遇性輔導之專輔人員，專業輔導教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招聘不易，輔導工作業務繁重，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意願不高；小校人力不足，教師身兼多職壓力加巨。建請於大專院校社工及輔導諮商相關科系招募人才。</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核等作業。</p> <p>二、現行專業輔導人員公開甄選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其辦理方式、甄選項目、內容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訂定。</p> <p>三、倘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因特殊需求，於甄選著重應試者之「兒童青少年輔導及學校系統工作知能」，致甄選不足額錄取，建議桃市府得評估調整甄選內容、項目，或於人員進用後，強化上開知能，透過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p> <p>四、又學生輔導法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在學階段均接受專業訓練且經國家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本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p>	桃園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五、面對變化與複雜發展的社會問題，專業輔導人員需強化個人專業成長，才能有效因應學生多元輔導需求。針對業已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建議仍應定期增強其專業知能，培養其處遇性輔導能力。	
	四、科技化易造成學生網路成癮及網路交友等議題，輔導的難度增加。建議政府制定網路資安法，落實網路分級及守門員制度，提昇家長管教知能並加重網路犯罪者責任。增置校園專業網路資安人員，專業處理網路衍生之相關問題並進行相關輔導。	<p>一、為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已訂定「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跨司署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四方面積極推動，使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樂於探索資訊科技，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p> <p>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與本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經濟部等共同出資籌設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於109年主動盤查交友APP業者之相關規範，已將年齡驗證機制列為輔導業者自律的主要方向，並依據APP主要訴求是否為成人親密關係交友為分界，若是以成人親密關係交友為主要訴求，於輔導時會告知必須採取實名年齡驗證。反之，則建議其提供鼓勵機制，讓民眾提供實名年齡驗證的意願。</p>	桃園市
	五、建議建構社會局安置社工、安置機構與安置機構所在學校的溝通聯繫平台，讓安置學生能順暢轉銜並進行相關輔導	<p>一、社福機構設置、核准與立案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收容人員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其業管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p> <p>二、本部國教署為維護兒少受教權益，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就學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另本署於109年9月24日函送「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兒少安置機構轉銜協調窗口名單」予衛生福利部運用，以利即時溝通協調。</p> <p>三、綜上，為使安置少年順利就學，請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及安置機構應依現有資源，將就學事項納入個案輔導計畫，並主動協調教育主管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倘有執行困境，應於網絡會議中即行協商解決，以落實法令規範。本署仍以持續維護兒少最佳就學權益為優先考量，不因學生身分別而有差別對待。</p>	桃園市
	六、是否可能由社安網計畫支援行政人力？為執行社安網計畫，教育系統須與社政系統緊密合作，加重行政負擔，建議增補教育局行政人力。	<p>一、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涉及本部為「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之策略作為「(三)強化教育體系與跨部會體系之服務連結」。有關上開專業輔導人力，本部雖未納入經費編列分配單位，仍持續投入專業輔導人力及經費。</p> <p>二、本部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每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專輔人員人事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109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聘任國中小輔導教師為新台幣(以下同)2億2,076萬2,688元，專任輔導人員3,979萬6,976元以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215萬7,000元，總計共2億6,272萬2,664元。</p> <p>三、有關本案所請係指建請增補行政人力，請臺中市教育局針對該局人力進行相關盤整，以達行政人力最佳化。</p>	臺中市
	七、在校學生要進行輔導需要家長簽名同意，才可以進行輔導。但是，若家長本身就不重視兒少發展需求，就不會簽同意書，讓兒少參加輔導，使兒少問題與需求無法獲得解決。中央對於在校生需要接受輔導服務，一定要家長簽名同意此事，請問中央是否可以有例外之情事。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同法第2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	臺南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p> <p>二、查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7 日衛部心字第 1081762612 號函略以，如學生接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從事「處遇性輔導」執行心理治療時，因屬於「心理師法」第 13 及 14 條規定之業務範圍，應依心理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p> <p>三、綜上，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7 條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亦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如為專業輔導人員-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從事「處遇性輔導」執行心理治療時，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八、家教中心須拿到家長同意書才能與兒童開案工作，期待教育部能考量鬆動此規定。	<p>一、依本部「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及「社政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有家庭教育之服務作業參考流程」規定，受理單位需經電話或書面聯繫，個案拒絕服務，或經 3 次電話或書面仍無法取得聯繫，始轉還原連結或轉介之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續處。</p> <p>二、另考量家庭教育並非屬強制性之教育服務，又家庭教育多借重志工人員協助，基於法規及人員專業服務之正當性，故縣市訂有需家長同意書始受理服務之程序。</p> <p>三、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向縣市社會局(處)、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家庭教育中心宣導及說明，初期以相互認識理解、跨域磨合與協調、逐步局部合作(如初期以提供課程或活動為主)，建立互信基礎，進而穩定合作。建議貴縣透過雙方聯繫會議，溝通與逐步調整並確立適切之家庭教育服務合作模式。</p>	花蓮縣
	九、校方處理校園事件需作校安通報，目前校安通報必須先取得保護系統案號，然非屬保護性之校安通報案件不算少，建請中央能與教育部協調此類型通報案。	現行校安通報機制，規範學校通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須填寫通報社政單位之資料(通報時間、通報案號)，非屬保護性之校安通報案件，無須填寫相關前開欄位。	澎湖縣
原民會	<p>一、推動原住民地區服務發現，已擴展到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協助，但目前無督導人力設置，希望可以納入督導人員的配置或督導機制。</p> <p>二、原家中心由不同民間單位承接服務，對個案理解程度不同，服務多重問題家庭意願較低，建請中央設置獎勵機制促進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之合作，並提升原家中心處理多重問題家庭個案之能力。</p>	<p>一、為提昇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與多元文化能力，本會已委託學校及民間單位成立專業管理中心，透過聘僱區域督導之方式，提供社工人員行政、知識及情緒之專業諮詢與督導建議；另為建構及精進原家中心督導機制，本會於本(110)年度完成「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執行成效及功能轉型委託研究」，未來將參採研究之政策建議，規劃培力資深社工督導化，及爭取相關經費。</p> <p>二、有關原家中心個案服務工作，本會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內訂有「開案及結案指標」，社工員依計畫辦理相關工作；並為推動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之合作，業於明(111)年度計畫內明訂：「社工員評估個案需求，與服務轄區之社福中心以共案、共訪或資源轉介等方式，提供適切服務」期以促成因地制宜之合作機制，至獎勵機制部分，礙於本會補助經費有限，建請相關社福資源共同挹注資源，協助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務。</p>	新竹縣 台東縣
衛福部 心口司	<p>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與運作</p> <p>(一) 中南區布建心衛中心場地不易尋找。</p> <p>(二) 心衛中心難覓場地，建議放寬閒置公設場地規範，彈性調整同一中心可分散辦公地點。</p> <p>(三) 為因應第二期計畫，布建社區心衛中心，本局目前空間無法不敷使用，另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2066 號函，簽會縣府各局，盤點可利用之閒置及低度利用空</p>	<p>一、建議選址優先考量閒置、低度利用公有房舍，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共開放空間。</p> <p>二、為提升民眾利用及個案照護可近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亦可與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機關合署辦公。</p> <p>三、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了解中心業務之執行現況與所遭遇困境，本部業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至 8 縣市辦理社</p>	花蓮縣 新竹縣 澎湖縣 新竹縣 嘉義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間，各單位均無閒置空間可作為布建中心規劃使用。</p> <p>(四)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工作內涵未臻明確，與現行整合型計畫業務如何區別？</p> <p>(五)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運作是新的業務，想要了解其他縣市已經辦理的情況。故，建請中央辦理標竿學習。</p>	<p>區心衛中心實地輔導作業。</p> <p>四、本部業研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草案，預計於110年12月6日辦理說明會，邀請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社區心衛中心架構及業務執掌。</p> <p>五、未來將綜整上開實地輔導之相關資料，研議辦理縣市說明會及標竿學習會議。</p>	
	<p>二、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含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p> <p>(一) 公衛護理人員、關懷訪視員及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尚未能全面整合。</p> <p>(二) 本縣醫療量能不足以一家醫療機構擔任「疑似或高風險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效能優化計畫」主責單位，擬由衛生局擔任派案及溝通協調角色，111年須由一家醫療機構擔任主責醫療機構，恐造成醫療機構負擔。</p> <p>(三) 第2期計畫衛生局服務對象，除精神合併保護之相對人，擴大納入自殺合併精神、自殺合併保護、出監或結束監護處分之精神個案，建議視案主之醫療遵從性、風險及複雜程度分級派案，逐步建立服務流程。</p> <p>(四) 心衛社工新增合併企圖自殺、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精神病人為服務對象，惟相關知能尚不足，建議辦理相關服務對象教育訓練。</p>	<p>一、為提供社區精神病人分級、分流之照護，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合併多重議題之精神病人或自殺通報個案，考量其訪視工作複雜性及困難度，將透過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個案整合性服務，以穩定其精神病情，降低再犯風險，並協助案家資源連結。</p> <p>二、至於一般社區精神疾病個案，則依其風險等級，第1、2級個案由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定期關懷訪視，第3、4級個案則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定期關懷訪視，以降低社區危機事件之發生。</p> <p>三、本部業於110年11月2日公告「111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案內規劃每縣市均由1家醫療機構擔任主責醫院，惟可視轄內需求，由衛生局協調其他醫療機構合作辦理。</p> <p>四、本部刻正重新檢討合併多重議題之精神病人或自殺通報個案之評估項目及分級方式。</p> <p>五、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衛社工服務對象擴大納入「保護性案件加害人合併自殺通報」及「出矯正機關、結束監護處分之精神病人」等多重議題個案，本部已研修心衛社工Level 2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強化人員專業知能，並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表單及功能。</p>	宜蘭縣 新北市 新竹縣
	<p>三、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機制</p> <p>疑似精障個案，但非衛政單位所列管之案件，心衛社工將缺乏接案依據，導致暴力家庭成因以精神障礙因素為主之相對人難接受到精神衛生專業服務，家庭難有改善空間。建議心衛社工可自行評估接受轉介個案。</p>	<p>一、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社工所服務對象為合併多重議題之精神病人或自殺通報個案；所詢疑似精障個案，非屬其服務對象。</p> <p>二、為強化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機制，本部除持續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外，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及「危機處理團隊(CIT)」等方案，透過連結在地精神醫療資源，分別針對社政或相關體系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非社區追蹤關懷之護送就醫病人、衛生局所轉介之困難個案等，提供外展照護、護送就醫評估及協助警消機關處理社區危機事件。</p>	新竹市
	<p>四、資訊系統</p> <p>(一) 建請中央介接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份之精神病人系統，以銜接心衛社工服務對象。</p> <p>(二) (衛生局)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重工問題，建議社安網整合的資訊系統，加強社安網服務個案的資訊共享。</p> <p>(三) 現行精神照護系統報表功能有所不足，造成部分報表需人工統計，費時費力。故，建請系統功能再優化，減少人工作業時間與提高正確率。</p> <p>(四) 衛生局加害人處遇服務須即時掌握加害人動向，但目前在戶籍資料取得上礙於個資法保護，資訊無法暢通，僅能藉由非正式管道請家防或警政協助，因此希望能有正式系統上的勾稽與介接，在出監或結束管束案件上能提早獄政或戶政獲得個案戶籍資訊。</p>	<p>一、是類個案現係由矯正機關函送紙本「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予個案所在地方衛生局，由衛生局評估收案後，手動登錄至本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二、本部刻正與法務部洽談系統介接之相關事宜，法務部並已於11月23日召集本部開會研商。</p> <p>三、為利心衛專業人力服務個案需要，在符合個資法、精神衛生法等法規，及基於個案隱私維護與符合資料最小提供原則之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害人處遇系統及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已與下列資訊系統完成介接。</p> <p>(一)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已介接14個資訊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li> <li>2.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li> <li>3. 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li> <li>4. 戶政資訊系統。</li> <li>5. 保護資訊系統。</li> </ol>	臺北市 新北市 嘉義市 臺東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6. 脆弱家庭系統。</p> <p>7. 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p> <p>8. 醫事管理系統。</p> <p>9. 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p> <p>10.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ICF)。</p> <p>11. 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p> <p>12. 移民署入出境查詢系統。</p> <p>13. 法務部矯正署獄政管理資訊系統。</p> <p>14. 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p> <p>(二)加害人處遇子系統：已介接 11 個資訊系統</p> <p>1.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2.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p> <p>3.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p> <p>4. 保護資訊系統-被害人處遇系統。</p> <p>5.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ICF)。</p> <p>6. 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p> <p>7. 移民署入出境查詢系統。</p> <p>8. 法務部矯正署獄政管理資訊系統。</p> <p>9. 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p> <p>10. 警政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p> <p>11. 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p> <p>(三)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已介接 16 個資訊系統</p> <p>1.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p> <p>2.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3. 保護資訊系統-成保被害人系統。</p> <p>4. 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p> <p>5. 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p> <p>6. 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交換平台。</p> <p>7. 脆弱家庭系統。</p> <p>8. 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 (預計 111 年開放使用)。</p> <p>9. 保護資訊系統-性侵害加害人系統 (預計 111 年開放使用)。</p> <p>10. 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p> <p>11. 法務部矯正署獄政管理資訊系統。</p> <p>12. 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p> <p>13. 內政部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系統。</p> <p>14. 內政部警政署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系統。</p> <p>15. 內政部戶政司戶政資訊系統。</p> <p>1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系統。</p>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四、本部刻正辦理精神照護系統功能優化中。</p> <p>五、本部加害人處遇子系統已透過介接「警政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取得加害人登記報到起日、登記報到迄日、預定執行日期、實際執行日期、報到狀況、「<u>戶籍地址</u>」、居住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及警察分局等資訊，以利處遇個管社工掌握個案資訊。</p>	
	<p>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p> <p>(一) 針對性侵及家暴加害人，建請中央每年定期開辦或得由縣市政府自辦報中央備查方式辦理認知、親職教育必修及團體見習課程，並擴增開放名額。另因疫情致實體處遇以視訊方式進行，建請研議有條件開放得以視訊進行處遇，例如特殊或行動不便個案。</p> <p>(二) 建請中央規劃提供地方政府得評估針對有意願完成處遇計畫者提供短期安置費用補助或安置措施之法令依據（EX 修正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6 點規定），使加害人得穩定居住以完成處遇計畫。</p>	<p>一、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均已授權地方政府可提報計畫至本部審認時數，並據以辦理教育訓練；至團體見習部分，亦可併同上述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報本部審查認定。</p> <p>二、至有條件開放以視訊方式辦理加害人處遇一節，因無法了解處遇個案當下實際狀況，且涉及個案再犯風險評估，故不建議以視訊方式進行處遇，惟執行處遇工作仍應符合各項防疫規定。</p> <p>三、本部業以公益彩券回饋金公告補助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案內提供有相對人暫時安置費（每人日最高補助上限 1,500 元，最高補助 14 日，必要時得延長 7 日），俾利家庭暴力相對人穩定居住，提升處遇成效，縣市政府可配合本部每年 4-5 月公告補助作業，提報計畫申請補助。</p>	臺北市
	<p>六、家暴相對人服務</p> <p>相對人服務方案（委託愛家反暴力協會執行）目前由社政主政，與中央分工不一，造成相關相對人業務事權不一。保護性防治業務之分工，相對人相關處遇工作主政單位在中央為心口司，在地方為衛生局，建議相對人服務方案亦依此原則分工辦理。</p>	<p>家庭暴力相對人及加害人業務分工，各地方政府權責機關皆有所不同；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係為串連既有服務網絡，以使服務更綿密，個案不漏接，爰建議地方政府應循轄內既有分工，並加強網絡合作，以符合本計畫精神。</p>	嘉義市
	<p>七、結束監護處分個案轉銜</p> <p>地方身心障礙機構在知能、機構人員維護、機構因應等狀態上，目前較難收治安處分結束之精神病患，除床位短缺外，機構在管理及服務上較能收治安自我管控高的個案，若要做到回歸社區前的中繼單位十分困難。</p>	<p>一、為強化觸法精神疾病個案社區復歸機制，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已納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計畫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p> <p>二、針對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人收治安處所及出所轉銜需求，林政務委員萬億已請本部社家署研擬相關因應作為，社家署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就身心障礙者出監或出所後之作業預作協調與準備。</p>	屏東縣
	<p>八、計畫人力</p> <p>(三) 參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個案負荷量 1:35 估算，建議處遇協調社工個案負荷量修正為 1:40 為宜。</p> <p>(四) 藥癮個管人員目前皆為核定前已任職且具專門知能條件符合聘用資格，並已完成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研習。因東部地區專業個管人員招聘及訓練不易，是否能維持現有人力或增設行政管理人員。</p> <p>(五) 關訪人力業於核定後即簽辦，惟因人力進用有其行政流程與時間，且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尚無辦理人員聘用，恐致關訪業務無法銜接。建請建議中央核定與辦理時程考量行政作業時間。</p> <p>(六) 配合中央計畫整併「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原聘用臨時人員 16 名至年底期滿後解聘，惟人力進用行政流程時間冗長，111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無法辦理人員徵聘，恐致藥癮個案關懷業務無法銜接。</p> <p>(七) 本市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26 人，本市等議會核定經費與人力後（預估 12 月），短時間各縣市需求人力大增勢必無法如招募，造成關訪員、心衛中心、毒防人力無法如期聘用，恐造成</p>	<p>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處遇個管社工案量負荷比，已較第一期計畫有所調降，並配合新增服務內容，增補相當之服務人力。</p> <p>二、處遇個管社工主責加害人處遇執行，考量其直接服務個案之業務比重，相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低，爰兩者之個案負荷比不同。有關其合理個案負荷比，未來將依各地方政府實際狀況，持續滾動檢討。</p> <p>三、查本計畫所核定各地方政府進用心衛專業人力，係依各轄案量，以合理案量比核算。為維持個案服務品質，仍請依本計畫規劃員額數進用前揭專業人力。</p> <p>四、另為持續辦理藥癮個案管理業務，本計畫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業務費，已比照 110 年主計總處所核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費編列，並以每 20 位個管員（含督導）配置 1 名專管員。</p> <p>五、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各地方政府本即可依計畫核定本所核定人力數，儘速辦理用人作業。</p> <p>六、110 年 10 月調查結果，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及花蓮縣等 5 縣市，未能依本計畫核定本先行辦理 111 年計畫人力進用事宜；經林政務委員萬億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後，尚有宜蘭縣、新竹縣及花蓮縣等 3 縣市，其人事單位仍要求本部行文，俾憑辦理人</p>	臺北市 花蓮縣 新竹縣 嘉義市 雲林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另一個社會安全危機及目前臨時人員年資中斷的情形。故，建請中央能提前作業，避免跨年度計畫審查與經費核撥出現斷層。</p> <p>(八)有關雲林縣明年自殺關懷訪視員核定人數較少，案量負荷重，期待能在關訪員人力彈性流用之議題。目前雲林縣自殺關懷訪視員與精神病人社區關訪員是依鄉鎮合併服務，但因應社安網第二期核定之人力，明年度雲林縣之自殺關訪員為5位，社區關懷訪視員為11位，擔心自殺關訪員的人力不足。故建議中央應允社區關懷訪視員可流用至自殺關懷訪視員之員額，以利提升自殺關懷訪視員之服務量能。</p>	<p>力進用事宜，本部亦業於110年10月19日行文函知該3縣市，並請儘速參照計畫核定本辦理人員聘用相關事宜。</p> <p>七、次查嘉義市未曾於本部調查時反映人力進用問題，爰若仍需本部行文協助，將儘速配合辦理。</p> <p>八、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所核定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自殺關訪員員額數，係依所服務對象個案數分別估算，且前開關懷訪視員進用所需具備專門知能條件有所不同，爰兩者員額不能相互流用。</p> <p>九、又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本部所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對象為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惟查雲林縣110年自殺意念個案占該縣通報個案22.1%，恐排擠服務量能，建議依前開法規辦理，以集中訪視量能於法定通報對象。</p>	
	<p>九、計畫經費</p> <p>一、(衛生局)本計畫大量編列人事費，建議增加服務方案業務費，以利靈活運用經費推動業務。</p> <p>二、111年人事經費未補足：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四，補助經費以人力為主，未以每位人員編列13.5月/人為基準，核定本雖核定26名人力，但111年預算經費卻僅補助24名人事費，造成地方聘用財力困難，建請中央補助經費依照計畫核定人數核實補助。</p> <p>三、業務費中央補助款不足：業務費補助經費較核定本中的編列上限相差甚大，造成業務推展困難、縣市財政負擔大增。(備註：以核定本p.163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例，111年需聘助理員1名50萬元，保全1名50萬元，及精神專科醫師兼職費5000元*2時段*52週，共需152萬，中央僅補助80萬元，p.164精神疾病與自殺關懷訪視服務人力為例，本市最高可編列540萬元，中央僅補助10萬2,000元，又如p.165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為例，本市最高可編列250萬元，中央僅補助53萬7,000元，再如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可以每名專管員55萬業務費核算，中央僅補助61萬7,000元，尚不足1.5人之業務費。故，建請中央提高業務費補助。</p> <p>四、澎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衛生局醫政科，以心口司下的計畫執行，配置6人。未來社安網預計設置一個可執業場所，配置17人。然這17人雖名為約聘僱人力，並未列在縣府總額人力中，目前無地方支付之離島加給，因此希望中央編列。</p>	<p>一、為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及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本部業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成立危機處理團隊」及「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等方案所需業務經費。</p> <p>二、另本部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等方案，亦皆有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業務所需業務費，倘經地方政府評估業務費用有所不足，建請運用貴轄公彩盈餘支應。</p> <p>三、主計總處核配本部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及策略四經費，為實際需求數70.32%。本部係依計畫書所核定各地方政府員額數，參照主計總處估算人事費原則，以每人年9個月薪資估列補助縣市人事費，餘列為業務費</p> <p>四、本計畫補助經費按二期撥付地方政府，將依各地方政府上半年人力進用情形及所申請第二期撥款額度，於下半年調整縣市間第二期款。</p> <p>五、地方政府倘經評估業務費用不足，建請運用貴轄公彩盈餘支應。</p> <p>六、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同第一期計畫，採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所需經費，建議比照第一期計畫辦理方式，以自籌經費支應離島加給。</p>	<p>新北市 嘉義市 澎湖縣</p>
<p>衛福部 社工司</p>	<p>一、社工人力部分：</p> <p>(一)助理任用，建議可依各單位類型非限制以社工專業優先。另建議社工系所內設計社安網課程或學程，以利人才銜接。</p> <p>(二)有關人力進用比率須達85%，請中央放寬進用標準或各予各縣市人力彈性配置空間。</p>	<p>一、為因應社工畢業生進入社工職場比率偏低致人力供需未能對應之現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強化學校課程與實務連結，及提高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工作意願。自111年起，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得聘用大專校院社工相關系所(計30所學校)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兼職工讀機會，最長1年，增進其職場見習與實務體驗，以提升本計畫人力進用。本部自110年9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與大專院校社工系師生對話之校園巡迴講座，預計於111年賡續辦理11場次，以提升社會工作系學生對社安網政策及實務之了解。</p> <p>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5年預計將聘用9,821名各類專業人力，公部門聘用7,797人(含社工及社工督導計4,902人、其他專業人員2,895人)、補助民間團</p>	<p>臺北市 新竹縣 臺南市 屏東縣 澎湖縣</p>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體 2,024 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已進用社工 2,666 人(核定人數 2,960 人，進用率 90.07%)。為提升本計畫各策略專業人力進用，爰將人員進用率納入地方政府計畫考核項目，以鼓勵各縣市持續增加專業人員進用。</p>	
	<p>二、有關各類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之定義模糊及績效指標之計算</p>	<p>有關各類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之定義及績效指標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就業條件相對不利對象已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第 72 頁已明定對象包含：低/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長期失業者、家暴受害人、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更生人等對象。</p> <p>二、有關服務對象網絡合作事宜，不利就業條件之對象，已有原服務網絡協助其就業，如未升學未就業(含中離生)有教育單位轉介勞政部門提供就業協助，又如更生人有就業需求亦有更生保護協會或法務部保護司、矯正署及勞政單位提供資源等。惟如該類對象主動求助社福中心，社政單位亦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另，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責單位(例如社會局/處)定期向相關單位(如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等單位)蒐集服務統計數據或召開會議瞭解服務對象及服務成果，以利掌握績效並適時滾動式檢討策進。</p> <p>三、計算基準：<math>\frac{\text{當年度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text{當年度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 * 100\%</math></p> <p>四、就業不利人口群服務比率之計算方式：</p> <p>(一)當年度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分母)：</p> <p>是類服務對象人數具變動性，其可能因社會結構或個人因素落於無工作處境，故有就業需求之人數實難掌握。各類就業相對不利人口群，倘透過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轉介至就業服務單位尋求就業協助，則視為有就業需求之母數，故相關數據匯報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社會局/處至本部弱勢 E 關懷系統下載個案名冊，並就有就業需求者列計母數。</li> <li>2. 其他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者：脆弱家庭/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等對象有就業需求者，請社會局/處向社福中心蒐整數據。另家暴受害者有就業需求者則請向家防中心蒐整數據列計母數。</li> </ol> <p>(二)當年度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分子)：</p> <p>指社工人員結合就服員針對上述服務對象共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如個案訪視、協助個案擬定財務安全改善生活計畫、進行聯合會談、排除各項就業障礙、媒合就業資源或職業訓練等各項服務，不包含僅單純提供名單轉介。</p>	<p>臺北市 臺中市</p>
	<p>三、兒少發展帳戶部分：</p> <p>(一)兒少發展帳戶的績效指標為存款率，是否可能有其他方式？兒少發展帳戶執行困境包含帳戶綁定存款年限過長、繳存方式每年僅能異動 2 次至遲繳或未繳、無具體激勵措施提高繳存率。</p> <p>(二)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同，加上疫情影響家戶收支，兒少發展帳戶存款率無法提升，建請下修存款率或採分區分級制。另各地方業務推展及人口結構不同，齊頭式關鍵績效指標執行困難，建請參採地方現況，訂定立足點平等的考評指標。</p>	<p>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為透過長期儲蓄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因此開戶人存款與否為個案能否累積資產主要關鍵，因此設定存款率為重要績效指標。另社工人員針對連續 3 至 6 個月未繳存之個案應啟動關懷輔導機制，視個案需要提供經濟、實物、轉介就業等協助，協助排除存款障礙，並提供理財教育，協助調整財務規劃及決策以利持續存款。此外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每年可申請異動約定存款金額，若個案確因經濟困頓無法存款，社工人員可輔導協助調降每月存款金額。另本部針對連續存款 3 年者提供存款獎勵金等獎勵措施，各縣市政府亦可依據「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提供相關獎勵措施，鼓勵開戶家庭存款。</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率關鍵績效指標已參考 106 至 109 年全國存款率(106 年 73%、107</p>	<p>新北市 臺中市 臺東縣</p>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年 79%、108 年 82%、109 年 80%)，並考量 110 年疫情之影響，僅略調升 1%(110 年為 81%，查 110 年實際存款率為 86%，已達年度目標值)。本指標係採全國平均值，並逐年微幅調升，讓各縣市政府可逐年精進。另有關脫貧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110 年已採全國平均值設定，並逐年略為調升，讓各縣市政府可逐年精進，所訂指標為存款率及服務涵蓋率非絕對值。	
	一、兒保緊急安置 72 小時內需完成親屬安置照顧評估，及每 3 個月繼續安置以集體決策方式評估，實務及時效上執行難度非常高。	一、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安置兒少應以親屬、第三人、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之順序為之，該規範係希望能優先將兒少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環境，惟並無相關規定規範主管機關須於緊急安置期間即應完成親屬安置評估。 二、為使兒少保護社工能更積極處理兒少安置、家庭重整服務及返家評估等相關事宜，本部規劃訂定安置、家庭重整服務等相關措施，納入「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並於 110 年 9 月召開第一次修正會議，有關每 3 個月繼續安置是否以集體決策方式評估，預計於 111 年 3 月下旬召開第二次修正會議再行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研商。	台北市
	二、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兒虐致死人數： (一) 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兒虐致死人數之績效指標目前定為 0.01%。是否可能有其他方式？ (二) 有關降低兒虐致死人數績效指標，全國目前約有 10 縣市無法達標，又近年兒虐致死案件半數為殺子自殺，多無兒少保護介入，與兒少保護處遇成效無直接相關性，建議改以服務中兒虐致死人數為分子。 (三) 社安網評估指標之一為「兒虐致死人數」，計算比率之母數為當年度通報兒虐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之案件數，此計算方式在人口數較少之縣市容易出現比例超標的問題，建請協助修正該指標計算方式。	一、有關降低兒虐致死人數績效指標，納入分子計算之條件係「1 年內有通報或服務紀錄之兒虐致死人數」，俾反應處遇服務成效，倘無通報紀錄或服務介入，將不納入分子計算，與所提建議尚無不符。 二、本績效指標納入分子的案件已有限制條件，倘有通報或服務紀錄之兒少仍發生兒虐致死之不幸事件，則須強化處遇服務效能，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與權益，爰建議不予修正。	臺中市 臺東縣
衛福部 保護司	三、兒保社工人力疲弱，人才培力困難、工作難度高要求多；資深同仁受限生活及身心健康轉戰他領域。	一、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本部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自 111 年起辦理「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結合社區性或機動性半專業人力，以利充分發揮在地性，協助關懷訪視被通報但家庭風險較低的個案，追蹤了解兒少平時受照顧情形、提供適切的服務，讓有限的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用在刀口上。 二、此外，本部亦持續辦理保護性社工及督導培力課程與工作坊，以強化兒少保護社工專業知能，並能有效回應兒保案家複雜議題與需求，避免因案件壓力影響社工身心健康。	苗栗縣
	四、性侵害部分： (一) 現有創傷量表設計多以女性被害人為主，未考量男性及同志被害人與兒少性侵害家長之替代性創傷。建議創傷量表設計納入男性性別考量重新檢視；另建立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家長替代性創傷評估量表。 (二) 建議中央可針對司法單位人員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以加強對性侵害被害人創傷之理解與同理及增進詢問相關技巧。	一、有關兒少性侵害案件家長替代性創傷議題，縣市政府如發現家長因替代性創傷影響個案之生活照顧或生活重建，建議應落實安排個別諮商協助處理因應，另有關男性創傷量表尚在研發中，將另案轉知研究團隊請縣市政府積極轉介個案，加速研發進度，俾供實務運用。 二、司法院每年皆依法定期辦理司法人員之專業訓練，並納入性侵害創傷知情，本部亦會轉知縣市政府分區指派人員參加。另據悉貴府每年亦會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初進階訓練，建議訓練資訊亦可分享所轄司法人員共同參與，提升辦理成效。	臺北市 新竹市
	五、資訊系統： (一)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各式保護性及社安網諮詢表經篩案分流後，皆有轉介其他單位(如身障轉銜、新住民、心衛等)，不予派案之情形，然系統無法產出轉介表，需另外填寫各式不同轉介單，行政流程繁瑣而耗時，故建請系統統一設定定制式轉介單，並可帶入案主基本資料，俾利轉介工作之遂行。 (二) 校方處理校園事件需作校安通報，目前校安通報必須先取得保護系統案號，然非屬保護性	一、經釐清，所提事項係屬前端集派中心不派案案件轉介需求，已請嘉義市政府提出具體表單格式及設計需求，俾於相關表單修正會議提案討論確認。 二、查教育部 108 年已於校安通報事件系統鬆綁需通報兒少保護事件之機制，針對校園發生性騷擾、性霸凌等性平事件、社政單位聯繫通知事件、經洽社政單位無須通報之情事，得免再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三、各縣市政府倘發現網絡單位有誤報情形，建請於各縣市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橫向溝通，提高	嘉義市 澎湖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之校安通報案件不算少，建請中央能與教育部協調此類型通報案。	通報準確性。	
	<p>六、成人保護：</p> <p>(一) 成保案件因個案無病識感、家屬拒絕接受服務或自認為有能力不需要服務，但已有高負荷照顧壓力、而導致資源無法介入。建議結合長照及醫療可接觸到家庭照顧者之單位，宣導家庭照顧者應覺察及重視照顧負荷議題，適時進行照顧壓力檢測，讓照顧者知悉有喘息服務或臨時性替代服務，如有照顧問題可即時尋求協助，以避免長照悲歌。</p> <p>(二) 相對人服務方案(委託愛家反暴力協會執行)目前由社政主政，與中央分工不一，造成相關相對人業務事權不一。保護性防治業務之分工，相對人相關處遇工作主政單位在中央為心口司，在地方為衛生局，建議相對人服務方案亦依此原則分工辦理。</p> <p>(三) 至110年12月31日止，中央公彩回饋金將停止補助原鄉家庭暴力被害人防治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2名人力，相關案件將由府內現有人力承接，負擔沉重。</p>	<p>一、針對家庭暴力合併照顧議題之案家，本司於109年9月26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家庭暴力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時，應視個案及家庭需要，聯繫照管專員共同至案家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所需服務；長照司並於109年10月12日函轉各照管中心倘知悉保護事件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並協助社工聯合訪視評估，以求周延妥適。</p> <p>二、另本司自109年起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家庭照顧者負荷與轉介」及「失智症或特殊精神疾病問題行為辨識與轉介」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專業人員之敏感度，俾及早引入家庭照顧資源，避免發生老人虐待事件，並已將強化網絡人員對高風險照顧老人之辨識、服務資源連結及個案轉介，納入110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p> <p>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該項業務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事項，實務上由何單位主政，因涉地方自治事項，仍請貴府本權責辦理。</p> <p>四、查本部前已於110年4月7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政策研商會議」時說明，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保護服務所需社工人力，額度並已納入貴府原申請公彩回饋金補助方案之2名人力，爰不另行補助。惟如貴府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原鄉服務方案，則可申請本部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應。</p>	臺北市 嘉義市 新竹縣
	<p>七、集中派案：</p> <p>集中篩派機制之定位與功能，究為精準派案或快速派案？建請保護司確立集中篩派機制角色定位，俾利集篩派社工人員收案與分流作業，以及單位規劃集篩派與後端保護人力之配比之依據。</p>	<p>一、有關集中篩派案機制之定位與功能，依本部110年10月8日召開「110年集中篩派案機制執行檢討會議」進行討論決議，於未來1年內妥適研議集中派案窗口之定位、角色、功能及相關配套機制。</p> <p>二、另考量集中派案窗口案件處理期限僅24小時或3日，尚難完整蒐集及評估案家概況，故現行集中派案窗口受理案件後，係於前述派案期限內蒐集相關資訊完成派案評估即可。為減少派案爭議，本司將邀集各類型保護性社工召開共識會議，俾協助各類型保護性社工瞭解集中派案窗口之角色功能，避免爭議。</p>	嘉義市
	<p>八、保護性社工人力</p> <p>(一) 保護性人力招聘、培訓、留任及經驗傳承不易；保護性行政人力不足；保護性跨網絡爭人力。</p> <p>(二) 保護性社工需有年資門檻，社工人力招募不易，是否可以降低門檻?!</p> <p>(三) 性侵害業務配置僅專責人力1人，希望社安網可以編列人力。</p>	<p>一、為降低保護性社工人力負荷，並增進專業久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至114年合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777名保護性社工，另考量保護性工作之難度及風險較高，其薪點折合率及風險工作費均高於一般社工人員。另為提升人員進用與專業傳承，本部並結合大專校院，運用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4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擔任兼職助理，除提高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工作意願外，並協助社工辦理相關行政業務。</p> <p>二、保護性社工有年資門檻係基於保護性案件之挑戰性較高，爰需有工作經驗者擔任較能適應，建議地方主管鼓勵所屬符合保護性社工條件者可轉任，俾提升整體社工進用率。</p> <p>三、有關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增聘人數，本部係依所轄保護性案件量推估合理保護性社工需求人數，並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前經各地方政府確認，爰請確依各類保護性工作狀況調整各類保護業務之人力配置。另查澎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數每年成人與兒少被害人各約10餘件，建議評估是否將現行性侵害案件獨立專責組處理模式，比照部分縣市政府修正為併入成保組或兒少保組處理較為妥適。</p>	宜蘭縣 桃園縣 澎湖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九、公私協力： 多數團體反映在地專業人力聘用不易，進駐本市增設服務據點多抱觀望態度，故請中央協助邀約團體說明協力發展保護性業務，減輕地方邀約全國性團體進駐的困難。</p>	<p>為協助民間團體瞭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內涵與執行，並鼓勵共同參與公私協力服務方案，本部業於110年9至10月分區辦理5場次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同時邀請從事保護性服務團體共同參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前開基礎下，積極與民間團體討論擴增服務量能。另本部並規劃針對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及方案整合事宜，再行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討論。</p>	桃園市
	<p>十、111年度計畫申請： (一) 原於公彩回饋金陳轉補助案，如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方案，納入社安網第二期後，原全額補助民間單位改為依財力分級需地方自籌，建請111年維持全額補助。 (二) 111年開始許多公彩方案將納入社安網計畫，然細節中央尚未公布，希望盡快公布讓地方了解經費核定與執行情形。</p>	<p>一、本部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經費，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與工作，期透過穩定經費挹注，並配合縣市自籌款方式，促使各縣市爭取相關經費投入兒少保護家庭處遇相關工作，逐步提升家庭處遇服務量能與資源。另相關計畫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後，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大幅下降，仍請積極推動相關服務，以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二、本部業於110年10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01461126號函送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各項保護服務公私協力方案申請簡章，另於110年10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226A號函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同時以電話或郵件聯繫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瞭解、掌握各服方案內涵與規劃執行。相關計畫、案件，並已審查核定完成。</p>	新竹市 高雄市
社家署 家支組	<p>一、有關計畫績效指標「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一) 中央訂定之預期效益(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影響專業工作倫理。 (二)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因相關網絡單位及社工於調查或會談過程得知個案過往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仍會進行責任通報，容易造成通報表單通報時間為脆家社工介入後發生之時間，無法準確呈現處遇成效。故，建請社家署將通報指標定義得更詳細，或是更改指標為「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且開案服務之保護案件比率」。 (三) 有關脆弱家庭服務三個月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之計算公式，為能夠精準計算，故建請以兒保正式開案為計算原則，避免因反覆進案之個案通報影響評估基準。 (四)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第柒項、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重要評估項目1「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指標操作型定義不明確。故，建請社家署針對前開指標制定明確操作型定義，俾利脆家建構服務模式與網絡分工。 (五) 社安網評估指標之一為「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目前計算之案件數包含誤報及保護案件不成案或改派脆家之案件，建請排除。 (六) 各地方業務推展及人口結構不同，齊頭式關鍵績效指標執行困難，建請參採地方現況，訂定立足點平等的考評指標。</p>	<p>有關本項計畫績效指標，並未藉此否定社工服務成效，主要是為檢驗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介入所發揮之預防效果，避免家庭陷入危險，該指標業經核定在案，仍請縣市配合辦理；惟本署另有配套措施協助縣市合理的檢視指標及服務提供，說明如下： 一、本署業完成在資訊系統統計時排除重複通報，避免同一事由，再通報被列計。 二、資訊系統已建置此績效指標統計功能，縣市可按月(期)自行統計檢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下載清冊了解該案家再被通報理由，進行服務(精進)，或可藉此釐清是否有不適當的再通報案被計入(如非與案情有關之錯誤通報)。 三、針對相關網絡單位責任通報的狀況，本署業規劃透過清冊，縣市可提報不合理再通報案件，經審認合理者可排除計算，避免不適宜案件被計入。 四、本署將持續透過業務聯繫會議蒐整地方政府具體意見，將收集執行一段時間(111年)之情形，再據以檢討本項指標計算合理性。</p>	宜蘭縣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市 臺東縣 新北市
	<p>二、有關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系統及教育訓練 (一) 確認脆弱家庭服務範圍及優先服務對象，釐清社福中心定位，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並加強各網絡單位教育訓練，避免網絡單位浮濫通報。 (二) 脆家社工專業知能制度與訓練尚需完備，另脆家系統時常修改，記錄登載使用困擾。毒品、身障個案管理、保護與脆家等系統綜多，各類資訊系統介接尚未完備。(後段為保護資訊系統問題，本項僅回應前段脆家系統問題) (三) 目前脆弱家庭社工除接受轉介案外另被要求主動篩選個案，範圍擴及(中)低收入有六歲以下孩童、急難紓困個案、兒少發展帳戶個案、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等，個案若符合脆家標準</p>	<p>一、社福中心服務係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並連結跨網絡資源，本署持續透過社安網核心訓練(LEVEL2)，強化專業知能。至有關加強網絡單位教育訓練，本部社工司辦理社安網共通課程(Level1)，業將各網絡服務對象及評估等納入課程，並邀請各網絡人員共同參訓，以強化網絡間之認識與合作；另本署業製作社福中心網絡人員教案簡報、影音懶人包(跨網絡人員版)，並放置於本署官方網站及社會安全網站供下載運用，藉此增進網絡人員辨識服務對象敏弱度及掌握社福中心服務概念。 二、脆弱家庭資訊系統係配合社安網計畫於108年1月1日上線，惟脆弱家庭服務為新發展之工作模式，爰於109年至110年持續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檢討工作表單及資訊系統，以貼近</p>	臺北市 屏東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則進入脆家系統，若不符合標準則列為主動關懷案件且不開案，此機制易造成社工服務提供及開案率被低估，以及脆弱家庭服務涵蓋率高於 100%的現象，擬討論脆弱家庭服務機制設定。	實務所需。為強化社工人員善用資訊系統功能，本署將持續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持續蒐集使用意見，透過定期會議檢討改善，以滿足實務現場使用需求。 三、關於社福中心主動關懷案件，倘因不符脆弱家庭標準者未開案服務，致有社工開案率被低估及服務涵蓋率高於 100%之疑義，地方政府得於本署召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	
	三、有關策略一服務方案 (一) 111 年開始許多公彩方案將納入社安網計畫，然細節中央尚未公布，希望盡快公布讓地方了解經費核定與執行情形。 (二) 到宅育兒指導之指導員，多為現行保母，量能無法拓及一般有到宅指導需求家庭，對家中有多重障礙兒童家庭，保母知能難以回應多重脆弱需求。 (三) 期望提供補助獎勵機制或其它誘因(如偏遠區域開放搭乘計程車可申請交通費)，以促使其其他民間團體至基隆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有關 111 年策略一各服務方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60226A 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並請各地方政府依據處理原則研提 111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將整體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送本部辦理。 二、依本部頒訂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規定，育兒指導員得由護理、社工、早療、保母…等多元資格擔任，爰針對特殊需求對象，得媒合具適當經驗或資歷者擔任。又本方案業補助辦理「在職訓練」，以增進育兒指導員具備各類型家庭議題等專業知能。另本署 110 年刻正編製育兒指導服務工作指引手冊，預計於 111 年出版，提供育兒指導人員參考運用，以針對不同家庭提供適切服務，以提升育兒指導服務品質。 三、有關本署今年 8 月 26 日函頒之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已放寬租車費可申請計程車費補助，另亦補助承辦單位購置外展交通車，承辦單位可視服務需求自行運用，以鼓勵民間團體提供偏鄉地區早期療育服務。	基隆市 高雄市
	四、有關收出養媒合機構議題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排除單純收出養個案。目前，收出養媒合機構要求縣市政府以委託安置流程進行，不符該作業流程宗旨。故，建請中央釐清單純出養案的安置流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第 2 點已明訂委託安置之定義，故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及第 62 條規定者，安置機構需依作業流程規定處理。 二、現行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接受父母或監護人委託協助出養，並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非屬作業流程所訂委託安置範疇，服務性質亦與一般安置機構不同，故該作業流程排除收出養媒合服務安置個案之適用。 三、綜上，媒合機構安置個案無該作業流程之適用，回歸管理辦法機制處理，請妥予向媒合機構說明或請媒合機構逕洽本署承辦人釐清。	嘉義縣
社家署 障福組	一、「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社工人力」實際補助人力與中央推估所需人力不符；釐清績效指標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計算方式；釐清優先訪視指標定義，並強化各服務網絡連結性；優簡化需求評估工具及確定角色定位；中央資訊系統擴充及優化篩派案功能。	一、社安網第 1 期「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力 166 人，第 2 期增列「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社工人力計畫」再增加補助人力 121 人。倘地方政府認有人力不足，請以自籌經費編列，社安網計畫倘有後續滾動修正時機再整體考量。 二、有關社安網績效指標、優先訪視指標及簡化需求評估工具等議題，均已納入 110 年 11 月 18 日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與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並有共識。	臺北市
	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運作不穩定，影響需求評估作業時間，建議改善系統環境，以利順暢使用；建議整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與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因查詢身心障礙者基礎資訊，如身分別、應領社會福利資源情形等，需切換並增加且耗費工作人員查調時間，故建議整併之。	一、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在 110 年 8 月至 10 月間，因系統分流機制異常，導致當機頻繁。已請廠商每日均加強監控系統運能，目前系統狀態尚稱穩定。 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目前與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介接，在申請時可帶入「經濟狀況」等福利資源使用情形。	彰化縣 苗栗縣
	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新增核定「提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品質計畫」社工人力共計 17 名，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所訂社工督導設置基準為每 7 名社工，設督導 1 名。因本	配合社安網 2 期計畫精神及因應外界對於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面訪率過低之疑慮，故在既有人力之外，再爭取提升需求評估品質第一線訪視人力，用以強化對未在相關服務體系之部分身心障	臺南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次「提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品質計畫」，未補助督導人力，為符合設置基準建請納入補助人力考量，若由縣市政府完全自籌，經費恐影響預算財源。故，建請中央增設「提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品質計畫」督導人力。	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恐有脆弱風險者主動進行訪視，且中央第2期補助比率大幅提升，倘地方政府認有增設督導之需要，請以自籌經費編列，本計畫尚有後續滾動修正時機再整體考量。																											
	四、建請中央針對社安網第二期新增「提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品質計畫」比照社安網第一期補助相關設施設備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7 373 2199 632"> <thead> <tr> <th rowspan="2">級次</th> <th rowspan="2">縣市</th> <th colspan="2">中央補助比率</th> </tr> <tr> <th>修正前</th> <th>修正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臺北市</td> <td>10%</td> <td>5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新北市、桃園市</td> <td>20%</td> <td>60%</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td> <td>40%</td> <td>70%</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td> <td>60%</td> <td>80%</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td> <td>80%</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查社安網第1期補助「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僅補助人事費用，並無相關設施設備費，先予敘明。又社安網第2期補助比率大幅提升，倘地方政府認有設施設備需要，請以自籌經費編列。</p>	級次	縣市	中央補助比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級	臺北市	10%	5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20%	6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40%	7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60%	8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80%	90%	臺南市
級次	縣市	中央補助比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級	臺北市	10%	5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20%	6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40%	7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60%	8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80%	90%																										
	五、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新增核定「提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品質計畫」社工共計17名，建請中央統一規劃辦理全國新增服務品質需求評估社工30小時職前訓練課程，以期達到用人之目的，服務可以到位	本署訂於111年5月中旬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需求評估工具研習班」，另因各地方政府亦有辦理相關課程，為避免開班太多，導致學員不足，預計盤點各縣市開班情形，再評估是否由本署再增開班次。	臺南市																										
	六、臺東縣府並無設置身障科及長青科，而是在社會福利科底下自行成立老人及身障個管中心，希望將老人及身障個管納入社安網人力補助中，也可減輕縣市政府5%約用人力限制。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9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爰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係屬各地方政府應落實辦理之法定服務項目，所需經費並已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一般性補助款予各地方政府，故未再納入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臺東縣																										
社家署 兒少組	一、建議建構社會局安置社工、安置機構與安置機構所在學校的溝通聯繫平台，讓安置學生能順暢轉銜並進行相關輔導。	<p>一、經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確認本提案已在當時輔導會議撤案，先予敘明。</p> <p>二、為維護安置機構兒少就學權益，本署11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訂定「建立家外安置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之跨局處協調機制或視需要時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之指標，引導各地方政府應跨局處合作，排除安置兒少就學障礙。</p> <p>三、另為了解機構安置兒少實際就學狀況，本署於110年2月5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本部所屬與省級私立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與安置機構兒少遇到的就學問題提至本署110年9月13日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教育部國教署(下稱國教署)共同討論，該次會議決議請本署提供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個案就讀學校與人數之清冊，以利國教署研議將各縣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兒少就讀之國中、小學納入申請設置輔導教師補助對象。</p> <p>四、後經國教署查閱相關規定與盤點現有資源，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另為使尚未配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能加速配置輔導資源，依據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於110年學年度起推動輔導教師合聘制度，亦即國教署補助之專任輔導教師，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所轄中小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可與所轄有相當比率學生中途輟學、離校、家庭功能不全或其他有輔導需求之其他中小學，合聘運用</p> <p>五、據此，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得考量機構兒少就讀之學校，依前開規定與其他學校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或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機構兒少就讀學校之輔導工作。本署亦同步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安置兒少</p>	桃園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就讀學校倘有輔導資源不足，請積極協調教育局（處）依上開規定協處，並視安置兒少需要或問題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或個案研討會，以保障安置兒少就學權益。	
	二、本縣轄兒少安置資源貧乏、協力單位極少，影響網絡合作。	本署業爭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為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自 111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業務人力，苗栗縣可運用該名人力全面了解轄內兒少家外安置現況與需求，並盤點各類安置資源數量與能量，進而開發與布建所需安置資源，除人事費用補助之外，亦可運用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兒少安置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所需之費用，其透過人力與經費挹注，促使該轄整合與開發網絡資源，讓安置兒少獲得妥適照顧。	苗栗縣
	三、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排除單純收出養個案。目前，收出養媒合機構要求縣市政府以委託安置流程進行，不符該作業流程宗旨。故，建請中央釐清單純出養案的安置流程。	本組所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業已排除收出養個案之適用，爰收出養媒合機構要求縣市政府依照上開作業流程進行安置，已非本組業務範圍，本案建請收出養業務主責單位家支組協助回應。	嘉義縣
社家署 婦企組	各地方業務推展及人口結構不同，齊頭式關鍵績效指標執行困難，建請參採地方現況，訂定立足點平等的考評指標。	有關本計畫地方政府管考機制，刻正擬定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草案；指標評分基準係參採各地方政府執行現況，訂定合宜分數區間。至考核項目內容及各地方政府應達成目標值，後續將與各地方政府討論修訂之。	新北市